

淮 安 市 人 民 政 府

淮政复〔2021〕80号

市政府关于淮安市“十四五”全面实施 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等 15个重点专项规划的批复

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呈报批准淮安市“十四五”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等15个重点专项规划的请示》（淮发改发〔2021〕123号）收悉。经市政府八届第84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《淮安市“十四五”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》等15个重点专项规划，请各地、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15个重点专项规划名录



附件

15个重点专项规划名录

序号	规划名称	牵头部门
合计（15个）		
1	淮安市“十四五”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	市农业农村局
2	淮安市“十四五”住房城乡建设发展规划	市住建局
3	淮安市“十四五”水利发展规划	市水利局
4	淮安市“十四五”人口发展规划	市发改委
5	淮安市“十四五”文化事业发展规划	市文广旅游局
6	淮安市“十四五”体育事业发展规划	市体育局
7	淮安市“十四五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	市人社局
8	淮安市“十四五”民政事业发展规划	市民政局
9	淮安市“十四五”妇女儿童发展规划	市妇联
10	淮安市“十四五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	市发改委
11	淮安市“十四五”平安建设专项规划	市委政法委
12	淮安市“十四五”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专项规划	市委政法委
13	淮安市“十四五”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规划	市市场监管局
14	淮安市“十四五”气象事业发展规划	市气象局
15	淮安市“十四五”社会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	市消防救援支队

